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羽軒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628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114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14682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5011468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50114682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50114682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5011468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
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4月27日部特四字第
11559483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5/07 08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5/07 08:44



1150003307

有附件